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1〕26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1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6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加大立法统筹协调力度，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，切实发挥政府规章引领、推动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为运城市“十四五”转型出雏型开好局、起好步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项目安排

（一）修订《运城市实施〈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〉办法》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，7月30日前完成修订工作；

（二）《运城市二次供水管理规定》，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，8月31日前完成起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保障有序实施。

起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、亲自过问、亲自督办，及时研究解决起草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要精细流程管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

责任分工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规章项目起草工作。对于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，起草部门要向市人民政府做出书面说明。

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，提高立法质量。

起草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摒弃照抄照搬上位法、外地有关规定的做法，从实际工作出发，科学研究分析论证，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，充分听取有关专家、学者的意见和建议，找准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弱项，提出科学管用的措施和办法，由起草部门内设法制机构审核把关，经本单位集体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按时报送市司法局审查。对不符合要求的草案送审稿，市司法局应当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，以确保规章草案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。

规章草案涉及到有关单位职责的，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沟通、协商，有关单位要站在全局的高度，积极予以配合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规章项目计划执行情况，对争议较大的事项，要加大协调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进行论证协调，妥善处理分歧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保障规章项目计划落地见效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

2021年6月21日印发

